

第六法案投诉程序

内布拉斯加州交通部

任何人如果认为内布拉斯加州交通部 (NDOT) 因种族, 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歧视, 可以通过填写并提交机构的“标题VI投诉表”提出投诉。指控事件发生后180天内必须提交投诉。180天后收到的投诉将不符合调查资格。

所有第六法案及相关法规基础上的投诉都为正式审议过程 — 没有非正式的过程。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, 并由申诉人在提供的投诉表上签名。如果投诉是通过电话收到的, 投诉信息将被记录为书面形式, 并提供给申诉人确认或修改, 并在诉讼程式之前签字。投诉必须包括申诉人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, 并应描述所有关于所指控歧视的情况。指控必须基于种族、肤色或原籍国。投诉可以通过以下联系信息提交给该机构:

Nebrask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

Attn: Transit Manager
1400 Hwy 2
Lincoln, NE 68502
(402) 479-4694
kari.ruse@nebraska.gov

投诉也可以直接按以下地址提交到联邦交通管理局:

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

Attn: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-TCR
1200 New Jersey Ave. SE
Washington, D.C. 20590

NDOT 会将已收到的投诉通知联邦交通管理局。申诉人将收到确认信, 通知他/她投诉是否会被调查。NDOT 有30天时间对投诉进行调查。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来解决此案件, 该机构可以联系申诉人要求提供额外资料。从信的日期起, 申诉人有15天时间向调查员提供要求的资料。

调查员审阅投诉后, 他/她会向申诉人发出两封信之一: 案件终止或审查结果 (LOF)。案件终止信总结了指控, 并指出未发现违反第六法案的行为, 案件将会终止。审查结果 (LOF) 信总结了指控及关于事件的调查访问, 并说明是否将采取任何纪律处分, 加强在职人员培训, 或其他措施。如果申诉人欲对所做的决定提出上诉, 她/他有从案件终止或审查结果 (LOF) 信的日期起30天的时间提出上诉。

如要索取本文档的中文副本, 请访问内布拉斯加州公路部网站 www.dot.nebraska.gov。如果需要额外的帮助, 请通过上面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内布拉斯加州道路部。它们可以提供电话口译员以协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。

